

cpc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597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南科商務會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14
附件四：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5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51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7
附件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0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75
附錄三：公司章程.....		7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3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8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臺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南科商務會館）

參、出 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六、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柒、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3 頁)。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4 頁)。

第四案：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16 頁)。

第五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 次 (期)	第二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2.30 元至 50.40 元	每股 37.25 元至 131.00 元
預 計 買 回 股 數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仍在執行期間 (截至 109/4/28 止 44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8,543,503 元	仍在執行期間 (截至 109/4/28 止 26,530,42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已辦理銷除 3,000,000 股(註 1)	仍在執行期間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 份 數 量	0	仍在執行期間 (截至 109/4/28 止 4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 (註 2)	0%	仍在執行期間 (截至 109/4/30 止 445,000 股)

註 1：上列銷除股份 3,000,000 股案，業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核准變更登記程序，減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045,489 股。

註 2：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187,549 股。

第六案：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仟元)	實際動支 金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cpc Europa GmbH	201,540	45,347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59,960	47,968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50,385	0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謹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27 頁)。

第八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0,742,54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並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不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之分配，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另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1 頁)。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發放日。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
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
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5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並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
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2~55
頁)。
-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6~60
頁)。
-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1~66 頁)。
-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以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減資退回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股權方式，將本公司轉投資
持股 100% 的孫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由原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投資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 二、因應集團組織架構修改，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
分條文。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7 頁)。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選舉第八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應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八人(包含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 3 年，即自 109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7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75~77 頁)。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與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任期，繼續提名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68~69 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擔任大陸子公司之董事亦同)。

二、基於公司營運之考量，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許多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甚至對全球經濟已帶來不利衝擊，政府適時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直得科技也藉此時機加碼投資台灣，興建樹谷二期廠房，目標建造智慧製造、工業 4.0 的示範工廠。因此公司積極地投入更先進的技術及新產品的開發，以滿足未來智慧機械、設備自動化提供機電整合系統產品及服務，期待與全世界科技與時併進，並且在這全面性的數據智慧化革命時代得以取得先機。

108 年度合併營收 1,300,351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收 2,078,901 仟元減少 778,550 仟元，減少幅度 37.45%；108 年度稅前純益 222,227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稅前純益 609,837 仟元減少 387,610 仟元，減少幅度 63.56%。

謹將 108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300,351	2,078,901	(778,550)
營業成本	(718,689)	(1,090,575)	(371,886)
營業毛利	581,662	988,326	(406,664)
營業毛利率	44.73%	47.54%	(2.81%)
營業費用	(340,123)	(383,432)	(43,309)
營業利益	241,539	604,894	(363,3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312)	4,943	(24,255)
稅前純益	222,227	609,837	(387,6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583)	(138,585)	(91,002)
稅後純益	174,644	471,252	(296,608)
其他綜合損益	(11,907)	(6,088)	5,819
本期綜合損益	162,737	465,164	(302,427)
每股盈餘(元)	2.15	6.40	(4.25)

由上表可見

1.營業額部分

(1)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00,351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2,078,901 仟元，減少新台幣 778,550 仟元，減少比率 37.45%。

(2)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減少 51.90%、歐洲地區減少 8.15%、美國地區減少 7.86%、台灣內銷減少 43.5%、其他地區減少 45.52%。

2.營業毛利率部分

108 年度受大陸市場需求減緩，尤其是工具機相關產業更是明顯，加上同業降價求售，經營環境競爭激烈，直得科技憑藉高品質的產品及提高毛利高之微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與持續加強營運成本的控管，108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44.73%，僅較 107 年度之 47.54% 下降 2.81%。

3.盈餘部分

(1)108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222,227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609,837 仟元，減少新台幣 387,610 仟元，減少比率 63.56%。

(2)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5 元，較 107 年度之 6.40 元減少 4.25 元。

(二) 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40,726	1,836,489	(795,763)
營業成本	(652,831)	(1,060,083)	(407,252)
營業毛利	387,895	776,406	(388,5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82,238)	(94,712)	(12,4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94,712	52,500	42,212
營業毛利淨額	400,369	734,194	(333,825)
營業費用	(185,417)	(240,107)	(54,690)
營業利益	214,952	494,087	(279,1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4,593)	93,373	(97,966)
稅前純益	210,359	587,460	(377,1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715)	(114,743)	(79,028)
稅後純益	174,644	472,717	(298,073)
其他綜合損益	(11,907)	(6,102)	(5,805)
本期綜合損益	162,737	466,615	(303,878)

(三) 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87 %	17.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2 %	27.2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48 %	66.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91 %	79.59%
純益率	16.78 %	25.74%
每股盈餘(元)	2.15	6.40

(四)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6 %	16.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2 %	27.2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75 %	8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37 %	82.63%
純益率	13.43 %	22.67%
每股盈餘(元)	2.15	6.40

二、企業發展

直得科技主要從事線性運動領域產品的研發與製造，其中微型線性滑軌產品更是居於全世界的領導品牌，公司除了微型線性滑軌產品、機械零組件及運動領域產品之研發生產外，亦不斷在關鍵零組件投入研發，並推出系列產品，其中包括電機產品，如線性馬達、DD 馬達、高精度 X、Y 平台之次系統開發、設計、製造，同時也持續致力於工業控制平台、XY table 平台以及高定位系統開發。主要產品應用領域在半導體、面板、生醫、電路板以及自動化產業；所有產品包含軟體、韌體、硬體都完全自己研發、生產並製造。除此之外也長期投入高階旋轉型及高階伺服馬達、AC/DC 驅動器的開發與製造具有 CAN、EtherCAT 等通訊協定功能，並可聯接市面常用各廠牌的編碼器；另外，公司也積極投入於上位控制器的研發，可做為工業 4.0 所需的控制用平台，目標以高彈性與高可靠度的系統整合商邁進，打破長期智慧自動化需求都過度仰賴國外廠商的困境。這些均為公司這幾年對於工業智慧化、IOT、工業 4.0 還有智慧化領域的主要開發以及投入方向，藉以提昇集團的業績及獲利能力，成功打響「cpc」自創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在精密機械的「硬」底子上，建立可靠驅動控制的「軟」實力系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其中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一)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6.93%](#)，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6,000,000 元相同。
- (二)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4,5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95%](#)，與帳上認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4,500,000 元](#)相同。
-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 108 年度費用化。

附件四：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03月20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由董事長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等分配之，此一分配辦法由相關單位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法令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 1 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p>第 2 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 2 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p>第 3 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p>	<p>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第 5 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109.02.19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辦理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 8 條</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p>第 9 條</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109.02.19 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 辦理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應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u>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u>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109.02.19 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 2 號函) 辦理修訂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 13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p>第 14 條</p>	<p>第 14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p> <p>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u>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109.02.19 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 2 號函) 辦理修訂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5 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109.02.19 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 2 號函) 辦理修訂
第 16 條	第 16 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指南」參考範例 (109.02.19 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 2 號函) 辦理修訂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 17 條 (<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8 條 (<u>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19 條 (<u>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	第 20 條 (<u>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p>第 21 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應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第 21 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應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109.02.19 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 2 號函) 辦理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2 條 <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時內部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3 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時內部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109.02.19 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 2 號函) 辦理修訂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4 條 <u>(施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新增條文名稱。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57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21,673 仟元及新台幣 12,240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2.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3.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

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9,025	13 \$ 513,7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984	1 25,2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54,733	5 193,4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7,370	8 331,37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30	- 4,209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509,433	16 548,104
1410	預付款項		23,604	1 13,6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4,779</u>	<u>44</u> <u>1,629,69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5,776	10 404,2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05,943	35 848,825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130,248	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及七	120,143	4 101,4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060	1 27,076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7,161	2 52,737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5	- 1,56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5	- 3,4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9,391</u>	<u>56</u> <u>1,439,364</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3,134,170</u>	<u>100</u> <u>\$ 3,069,063</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220,000	7	\$ 12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349	-	94	-			
2150 應付票據		79,155	3	154,647	5			
2170 應付帳款		17,045	1	67,6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19,496	4	166,0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109	-	81,8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六(六) (二十六)	4,91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99,028	3	55,1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7,094</u>	<u>18</u>	<u>645,41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402,202	13	421,116	1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211	-	25,8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六(六) (二十六)	126,431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664	-	7,4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12,783	-	33,4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2,291</u>	<u>17</u>	<u>487,79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109,385</u>	<u>35</u>	<u>1,133,208</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11,876	26	738,069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440,667	14	440,6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144,552	5	97,2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47	1	12,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037	20	664,519	22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29,394)	(1)	(17,047)	-			
3XXX 權益總計		<u>2,024,785</u>	<u>65</u>	<u>1,935,855</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二十四)、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4,170</u>	<u>100</u>	<u>\$ 3,069,0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40,726	100	\$ 1,836,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二十)(二十一) (二十四)	(652,831)	(62)	(1,060,083)	(58)
5900 營業毛利		387,895	38	776,406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2,238)	(8)	(94,712)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94,712	9	52,500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0,369	39	734,194	40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32)	(4)	(45,427)	(3)
6200 管理費用		(81,062)	(8)	(116,8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76)	(6)	(78,7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547)	-	9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417)	(18)	(240,107)	(13)
6900 營業利益		214,952	21	494,08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7,479	1	4,2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 (十八)及十二	(18,081)	(2)	19,9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十九)	(9,131)	(1)	(8,6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140	1	77,80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3)	(1)	93,373	5
7900 稅前淨利		210,359	20	587,46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715)	(3)	(114,743)	(6)
8200 本期淨利		\$ 174,644	17	\$ 472,717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50	-	(\$ 2,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0)	-	5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12,347)	(1)	(4,6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07)	(1)	(\$ 6,1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37	16	\$ 466,615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15		\$ 5.82	
9850 稀釋		\$ 2.14		\$ 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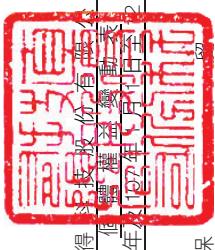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公積庫藏股票權益合計									
年		度									
10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455	\$ 463,051	\$ 73,463	\$ 5,928	\$ 497,930	(\$ 12,367)	(\$ 118,544)	\$ 1,529,916		
	107 年度淨利	-	-	-	-	472,717	-	-	472,71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1,422)	(4,680)	-	(6,10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71,295	(4,680)		466,61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3,817	-	(23,817)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6,439	(6,43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59,045)	-	-	(59,045)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147,614	-	-	(147,614)	-	-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三)(十四)	(30,000)	(22,384)	-	(66,160)	-	118,544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	-	(1,631)	-	-	(1,6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 1,935,855		
108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 1,935,855		
	108 年度淨利	六(四)	-	-	-	174,644	-	-	174,64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0	(12,347)	-	(11,907)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5,084	(12,347)	-	162,7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7,272	-	(47,272)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4,680	(4,68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73,807)	-	-	(73,807)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73,807	-	-	(73,807)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1,876	\$ 440,667	\$ 144,552	\$ 17,047	\$ 640,037	(\$ 29,394)	\$	\$ 2,024,7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359	\$ 587,460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547	(90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1,561)	(8,6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140)	(77,8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2,238	94,71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94,712)	(52,500)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76,397	75,652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 2,334	2,319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八) -	10,1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75)	(3,37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131	8,602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39	(1,290)
應收帳款	38,203	17,36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64,006	(115,632)
其他應收款	2,579	4,421
存貨	40,232	(246,235)
預付款項	(10,003)	(5,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255	94
應付票據	(97,182)	40,200
應付帳款	(50,565)	(23,035)
其他應付款	(62,392)	43,425
預收款項	- (727)	(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0)	(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160	348,560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21,770	-
收取之利息	1,720	3,276
支付之利息	(9,120)	(8,596)
支付之所得稅	(123,189)	(47,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341</u>	<u>295,917</u>

(續次頁)



 直得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	855	\$	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18,623)	(46,3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76,768)	(58,1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九)(二十五)	(3,326)	(8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1,031)	(1,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417)	(84,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8)	(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11	(5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40,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367)	(148,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00,000	(5,000)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六)	(4,82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00,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5,020)	(424,3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3,807)	(59,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48	21,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678)	168,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513,703</u>	<u>345,0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19,025</u>	<u>\$ 513,70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35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87,120 仟元及新台幣 49,843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集團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2.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3.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直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敍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8,134	21 \$ 797,4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7,6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559	1 50,7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98,789	9 432,44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52	- 12,37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9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637,277	19 683,544
1410	預付款項		28,538	1 21,8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4,170</u>	<u>51</u> <u>1,998,305</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290,959	39 1,035,570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130,248	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120,990	3 124,9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060	1 27,076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7,161	2 52,737
1920	存出保證金		7,700	- 5,07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79	- 3,6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5,997</u>	<u>49</u> <u>1,249,079</u>
1XXX	資產總計		<u>\$ 3,320,167</u>	<u>100</u> <u>\$ 3,247,384</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七)	\$ 313,315	9	\$	210,40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964	-		1,828	-		
2150 應付票據		79,155	2		154,647	5		
2170 應付帳款		18,711	1		68,9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5,507	4		196,07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700	1		83,39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六(六) (二十七)	4,912	-		-	-		
2310 預收款項		1,699	-		1,7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七) 、八及九	101,136	3		57,2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7,099</u>	<u>20</u>		<u>774,28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七) 、八及九	480,977	15		503,976	1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211	-		25,8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六(六) (二十七)	126,431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664	-		7,4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8,283</u>	<u>19</u>		<u>537,24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295,382</u>	<u>39</u>		<u>1,311,529</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11,876	25		738,069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440,667	13		440,6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二十四)	144,552	4		97,2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47	1		12,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037	19		664,519	20		
3400 其他權益	(29,394) (1) (17,047)							
3XXX 權益總計		<u>2,024,785</u>	<u>61</u>		<u>1,935,855</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六)(二十五)及九	\$ 3,320,167	100	\$	3,247,3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00,351	100	\$ 2,078,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二十一) (二十五)	(718,689)	(55)	(1,090,575)	(53)
5900 營業毛利	六(七)(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581,662	45	988,326	47
6100 推銷費用		(112,591)	(9)	(122,653)	(6)
6200 管理費用		(143,748)	(11)	(168,2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12)	(5)	(87,1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1,672)	(1)	(5,3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123)	(26)	(383,432)	(18)
6900 營業利益		241,539	19	604,894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2,413	1	9,2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十二	(17,743)	(2)	11,3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13,982)	(1)	(15,6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12)	(2)	4,943	-
7900 稅前淨利		222,227	17	609,83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7,583)	(3)	(138,585)	(7)
8200 本期淨利		\$ 174,644	14	\$ 471,252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50	-	(\$ 2,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0)	-	5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7)	(1)	(4,6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07)	(1)	(\$ 6,0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37	13	\$ 465,164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644	14	\$ 472,71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65)	-
本期淨利		\$ 174,644	14	\$ 471,252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737	13	\$ 466,61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37	13	\$ 465,164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15		\$ 5.82	
9850 稀釋		\$ 2.14		\$ 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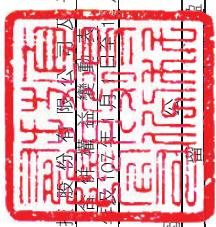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
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重虧股票總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455	\$ 463,051	\$ 73,463	\$ 5,928	\$ 497,930	(\$ 12,367)	(\$ 118,544)	\$ 1,529,916	(\$ 180)	\$ 1,529,736	
107 年度淨利	-	-	-	-	472,717	-	-	472,717	(1,465)	471,25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2)	(\$ 4,680)	-	(\$ 6,102)	14	(6,088)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295	(\$ 4,680)	-	466,615	(1,451)	465,16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17	-	(23,817)	-	-	-	-	-	-
六(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	-	-	6,439	(6,439)	-	-	-	-	-	-	-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59,045)	-	-	(59,045)	-	-	(59,045)	
六(十三)(十五) 股票股利	147,614	-	-	(147,614)	-	-	-	-	-	-	-
六(十三)(十四) 庫藏股註銷	(30,000)	(22,384)	-	(66,160)	-	118,544	-	-	-	-	-
六(二十四)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 1,631)	1,631	-	\$ 1,935,85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1,935,855	\$ 1,935,855	-	\$ 1,935,855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069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17,047)	\$ 1,935,855	\$ 1,935,855	-	\$ 1,935,855	
108 年度淨利	-	-	-	-	174,644	-	-	174,644	-	174,64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	(12,347)	-	(12,347)	(11,907)	(11,907)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84	(12,347)	-	(12,347)	162,737	162,7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272	-	(47,272)	-	-	-	-	-	-
六(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	-	-	4,680	(4,680)	-	-	-	-	-	-	-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73,807)	-	-	(73,807)	-	-	(73,807)	
六(十三)(十五) 股票股利	73,807	-	-	(73,807)	-	-	-	-	-	(73,80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1,876	\$ 440,667	\$ 144,552	\$ 17,047	\$ 640,037	(\$ 29,394)	\$ 2,024,785	\$ 2,024,785	-	\$ 2,024,7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明許
香

經理人：許明哲
~48~



董事長：陳麗芬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227	\$ 609,837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1,672	5,3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3,482)	(3,712)
折舊費用	六(五)(六)(七)(二) 十) 89,222	84,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25	41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 2,992	2,753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八) -	10,1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80)	(5,33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982	15,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163 (24,182)	
應收帳款	122,959 (37,433)	
其他應收款	9,119 (7,849)	
存貨	51,268 (305,750)	
預付款項	(6,713) 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136 1,828	
應付票據	(97,182) 40,200	
應付帳款	(50,229) (22,749)	
其他應付款	(75,773) 44,813	
預收款項	(82) (1,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230) (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894 406,680	
收取之利息	4,180 5,333	
支付之利息	(14,556) (14,970)	
支付之所得稅	(135,982) (75,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536</u> <u>321,768</u>	

(續 次 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62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92,792)	(63,6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九)(二十六) (3,326)	(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	5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19)	(16,2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417)	(84,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4)	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64	(1,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143)	(164,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06,222	(5,516)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七) (4,82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0	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77,102)	(402,4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3,807)	(59,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88	(6,987)
匯率影響數	(14,147)	(4,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266)	145,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7,400	651,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8,134	\$ 797,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直得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64,953,80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40,386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465,394,1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174,644,0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464,4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47,2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4,832,46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10,226,653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80,742,549)	
股東紅利 - 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 元)	0	
分配金額小計		(80,742,549)
未分配盈餘餘額		\$ 529,484,104

附註：

-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 目前股本 81,187,549 股減庫藏股 445,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0,742,549 股。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名稱：董事選任程序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法規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一條：</p> <p>本公司<u>董事</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三條：</p> <p>刪除。</p>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第四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第七條：</p>	<p><u>第六條：</u></p>	配合法規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者。</p> <p>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選舉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者。</p> <p>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選舉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二條：</u></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u>第十一條：</u></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u>第十三條：</u></p> <p>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p>	<p><u>第十二條：</u></p> <p>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p>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三條</u>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修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附件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檢討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u>，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u>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9.2.19 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u>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u>，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p>	<p>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u>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u>，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9.2.19 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2.19 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2.19 證櫃監字第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1090052140 1 號函)修訂。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 <u>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 ，審慎評估被提名之人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 <u>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之人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2.19 證 櫃監字第 1090052140 1 號函)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 本公司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2.19 證 櫃監字第 1090052140 1 號函)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 <u>應</u>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2.19 證 櫃監字第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090052140 1 號函)修訂。
<p><u>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u>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所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u>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u>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2.19 證 櫃監字第 1090052140 1 號函)修訂。
<p><u>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u>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2.19 證 櫃監字第 1090052140 1 號函)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2.19 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p> <p>本公司<u>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文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文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2.19 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p>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六、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pc Europa GmbH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以下簡稱直得控股)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控股不得放棄對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香港不得放棄對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六、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pc Europa GmbH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以 下 簡 稱 直 得 控 股) 及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控股不得放棄對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香港不得放棄對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因應 組織 架構 修改

附件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應選五名）及獨立董事（應選三名）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項目	姓 名	學(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麗芬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研究、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 國立台南女中校友會百年校慶理事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歸仁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璞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陽光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常務理事、 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董事	3,653,107
董事	許明哲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5,579,338
董事	李 安	輔仁大學 營養學士、 New York University 營養碩士、 University of Denver 電腦碩士、 NREL 美國再生能源國家實驗室 電腦工程師、 US West 電話電訊公司資深電腦 工程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1,075,290
董事	王陳碧霞	省立台南女中、 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	557,355
董事	鄭昇芳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碩士、 建興電子(股)公司協理、 廣圓光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554,736
獨立董事	何明字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	0

		University) 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研究本部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授	授	
獨立董事	魏乃昌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前瞻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主任、 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藍天電腦(股)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 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 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智權處處長、 允友成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允友成生物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9,403

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任期，繼續提名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一)魏乃昌先生：

因考量其為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且執行會計工作 20 年以上，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認定，具有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且熟悉公司業務，能對公司營運管理提供建言，公司更需借重其專業之處，加上公司將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極需要對公司熟悉，且有此完整學經歷的專業人士，以助其運作順利且發揮功能，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與提供專業意見。

(二)吳中仁先生：

因考量其為成功大學化工博士又實際經營企業，學經歷豐富，不僅具有商務、企業管理等經營管理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又能為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法規：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選舉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章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IEFTEK PRECIS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微型線性滑軌。

(二)微型滾珠螺桿。

(三)微型線性模組。

(四)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五)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 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04 月 0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875,4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187,54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95,00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9,501 股。

三、截至 109 年 04 月 10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麗芬	106.06.22	3	3,653,107	4.50%
董事	許明哲	106.06.22	3	5,579,338	6.87%
董事	鄭昇芳	106.06.22	3	554,736	0.68%
董事	王陳碧霞	106.06.22	3	557,355	0.69%
董事	李 安	106.06.22	3	1,075,290	1.32%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6.06.22	3	29,403	0.04%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06.0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何明字	106.06.22	3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1,449,229	14.10%
監察人	李 梅	106.06.22	3	494,643	0.61%
監察人	曾緒文	106.06.22	3	155,167	0.19%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649,810	0.8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9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